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9)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業績

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本業績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美元列值)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營業額	3	156,352	155,221
銷售成本	4(b)	(126,146)	(119,642)
毛利		30,206	35,579
其他收益		4,339	131
其他收入淨額		510	330
銷售及分銷費用		(9,410)	(10,390)
行政費用		(6,754)	(5,985)
經營溢利		18,891	19,665
財務成本	4(a)	(383)	(201)
除稅前溢利	4	18,508	19,464
所得稅	5	(2,282)	(2,434)
本期間溢利		16,226	17,030
由下列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4,500	16,632
非控股權益		1,726	398
本期間溢利		16,226	17,030
每股盈利	6		
－基本(仙)		1.44	1.66
－攤薄(仙)		1.44	1.66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美元列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本期間溢利	16,226	17,030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兌換境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的匯兌差異	(1,483)	4,245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u>14,743</u>	<u>21,275</u>
由下列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3,128	20,760
非控股權益	<u>1,615</u>	<u>515</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u>14,743</u>	<u>21,27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以美元列值)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0,992	170,385
租賃預付款項		4,535	4,936
在建工程		19,720	3,875
其他財務資產		72	112
		<u>185,319</u>	<u>179,308</u>
流動資產			
存貨		48,628	53,83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7	130,565	113,456
應收關連公司款		1,873	2,293
抵押銀行存款		3,526	3,0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938	25,989
		<u>216,530</u>	<u>198,602</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8,049	13,17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8	57,100	58,300
應付關連公司款		3,971	4,075
本期應繳稅項		3,586	2,666
		<u>82,706</u>	<u>78,211</u>
流動資產淨值		<u>133,824</u>	<u>120,39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19,143</u>	<u>299,699</u>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貸款		30,000	20,000
遞延稅項負債		107	107
		<u>30,107</u>	<u>20,107</u>
資產淨值		<u>289,036</u>	<u>279,59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91	1,291
儲備		278,233	270,40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之權益總額		<u>279,524</u>	<u>271,695</u>
非控股權益		9,512	7,897
權益總額		<u>289,036</u>	<u>279,592</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美元列值)

1 編製基準

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報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獲許可發出。

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年度財務報表內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2。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以本年累計為基準計算之經呈報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金額有所出入。

中期財務報告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挑選之詮釋性附註。附註包括對瞭解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所出現之變動而言屬重大之事項及交易之詮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無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亦已經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

載於中期財務報告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之財務資料，作為過往已呈報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之一部份，惟乃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查閱。核數師已在其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報告內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本公司、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及於香港之一間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分別為美元、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採納美元作為其功能貨幣。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首次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會計期間生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

有關修訂一概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無關，而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並未生效的任何新會計準則或詮釋。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透過位於中國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訂製金屬鑄件之營業附屬公司管理其業務。本集團確定四個報告分部，即分別由天津勤美達工業有限公司（「天津勤美達」）、蘇州勤美達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蘇州勤美達」）、勤威（天津）工業有限公司（「勤威天津」）及蘇州勤堡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蘇州勤堡」）生產之產品。

(a) 分部經營業績、資產和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要求，中期財務報告中披露的分部資料與本集團最高管理層用於分部業績考評和分部間資源分配的資料相一致。本集團最高管理層根據以下基礎監督每個報告分部的經營業績、資產和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租賃預付款項及流動資產（總部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分部經營活動所佔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直接由分部管理之銀行借貸。

收入和費用是報告分部實現的銷售收入和發生的相關費用或歸屬於報告分部的資產的折舊或攤銷。

用於衡量報告分部之溢利的指標為「除稅後盈利」。計算報告分部溢利佔本集團盈利已就並非特別計入個別分部之項目（例如董事及核數師酬金及其他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費用）作出調整。

除獲取各分部關於除稅後盈利之資料，管理層獲取了各分部的相關資料，包括收入（包括分部間收入）、由分部直接管理之貨幣資金和貸款產生之利息收入和費用、折舊、攤銷以及分部用於各分部之非流動資產。分部間收入是參照同類產品對第三方售價而定價。

期內，向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層提供用於分部間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考評之資料列示如下：

六個月期間	天津勤美達		蘇州勤美達		勤威天津		蘇州勤堡		總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對外客戶銷售收入	29,456	39,684	60,718	61,465	65,490	52,143	688	1,929	156,352	155,221
分部間銷售收入	579	431	703	1,826	377	6,324	1,520	1,478	3,179	10,059
報告分部收入	30,035	40,115	61,421	63,291	65,867	58,467	2,208	3,407	159,531	165,280
報告分部溢利 (除稅後盈利)	961	710	8,585	10,304	3,400	4,869	3,653	836	16,599	16,719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4	21	71	32	16	25	18	23	149	101
本期間折舊及攤銷	(1,772)	(2,569)	(2,848)	(3,217)	(4,928)	(4,243)	(972)	(308)	(10,520)	(10,337)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期間新增非流動 分部資產	402	1,031	1,315	5,500	891	13,879	14,561	229	17,169	20,639
報告分部資產	73,846	79,605	108,166	97,217	180,543	176,238	28,870	24,860	391,425	377,920
報告分部負債	9,530	12,386	24,969	19,203	37,332	32,719	4,523	4,584	76,354	68,892

(b) 報告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調節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收入		
報告分部收入	159,531	165,280
分部間收入抵銷	(3,179)	(10,059)
	<u>156,352</u>	<u>155,221</u>
折舊及攤銷		
報告分部折舊及攤銷	(10,520)	(10,337)
有關分部間固定資產轉讓之折舊抵銷	413	785
	<u>(10,107)</u>	<u>(9,552)</u>
溢利		
報告分部溢利	16,599	16,719
有關分部間固定資產轉讓之折舊抵銷	413	785
分部間溢利抵銷	(682)	(330)
	<u>16,330</u>	<u>17,174</u>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報告分部溢利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	(104)	(144)
	<u>16,226</u>	<u>17,030</u>
資產		
報告分部資產	391,425	377,920
分部間應收款項抵銷	(2,268)	(4,623)
	<u>389,157</u>	<u>373,297</u>
非流動財務資產	72	112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	12,620	4,501
	<u>401,849</u>	<u>377,910</u>
負債		
報告分部負債	76,354	68,892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2,268)	(4,623)
	<u>74,086</u>	<u>64,269</u>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38,727	34,049
	<u>112,813</u>	<u>98,318</u>

(c) 地區分部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之地區資料。客戶地區以貨物送達之地區為準。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元	千元
中國	74,771	79,069
美國	55,154	50,410
日本	14,663	14,318
其他國家	11,764	11,424
總計	<u>156,352</u>	<u>155,221</u>

本集團大部分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指定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根據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作出之地區分部分析。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元	千元
(a) 財務成本：		
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	<u>383</u>	<u>201</u>
(b) 其他項目：		
租賃預付款項之攤銷	368	69
折舊	9,739	9,483
利息收入	(149)	(101)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126,146	119,642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收益）	<u>2</u>	<u>(5)</u>

5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本期稅項		
本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2,289	2,45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	(19)
	2,282	2,434
遞延稅項		
臨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	-
	2,282	2,434
	2,282	2,434

(i) 海外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之規則及法規，本公司、CMW (Cayman Islands) Co., Ltd. (「CMW(CI)」) 均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ii)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並無產生應繳納香港利得稅之任何應課稅收入，故並無於本期間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所得稅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按下列稅率予以計算：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天津勤美達	(1)	15%	15%
蘇州勤美達	(1)	15%	15%
勤威天津		25%	12%
蘇州勤堡	(2)	12.5%	12.5%

附註：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天津勤美達及蘇州勤美達獲授予「高新科技企業」稱號，並有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以15%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根據中國所得稅之規則及法規，蘇州勤堡合資格享有稅務優惠期。本期間為蘇州勤堡之第五個稅務優惠期年度，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所得稅率為12.5%。

此外，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應付於境外投資者之股息須按10%扣繳稅，倘其註冊成立之境外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務條約（訂明不同的扣繳稅安排），則於中國之扣繳稅可予減少。蘇州勤堡、天津勤美達及蘇州勤美達之控股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根據中國與香港訂立之稅務條約，如果該香港控股公司符合中國相關國稅函中「受益所有人」的定義，蘇州勤堡、天津勤美達及蘇州勤美達應付之股息須按經減少之5%扣繳稅率繳稅。本集團自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就彼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可分派溢利收取之股息獲豁免扣繳稅。

6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14,5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632,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04,332,000股（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4,332,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而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至於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普通股之平均市價低於購股權行使價，故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不被視為潛在攤薄普通股。

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經扣除呆賬撥備），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即期至過期少於3個月	108,677	100,109
過期3個月至12個月	6,635	3,382
過期12個月以上但少於24個月	256	148
超過24個月	15	179
	<hr/>	<hr/>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經扣除呆賬撥備	115,583	103,818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14,982	9,638
	<hr/>	<hr/>
	130,565	113,456
	<hr/> <hr/>	<hr/> <hr/>

本集團會對所有要求賒賬超過若干金額之客戶進行信貸評估。該等應收賬款一般於賬單發出後90天內到期，惟與模具開發有關之應收款除外，該等應收款於相關產品量產時方到期。本集團一般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應收賬款包括應收關連公司款3,348,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90,000元)。

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1個月內或於要求時償還	17,462	14,633
1個月後但於3個月內到期	16,606	20,512
3個月後但於6個月內到期	8,404	6,130
6個月或以後到期	292	793
	<hr/>	<hr/>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總額	42,764	42,608
其他應付款	14,336	16,232
	<hr/>	<hr/>
	57,100	58,300
	<hr/> <hr/>	<hr/> <hr/>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9,947,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26,000元)之應付票據以3,526,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30,000元)之銀行存款作抵押。

9 股息

(a) 中期期間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已宣派並已於中期期間後派付之中期股息 每股0.54仙(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每股0.58仙)	<u>5,423</u>	<u>5,796</u>

擬於報告期末後派付之中期股息未有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b) 上個財政年度已批准並已於中期期間內派付之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已批准並已於中期期間內派付上個財政年度之 末期股息每股0.56仙(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0.68仙)	<u>5,629</u>	<u>6,829</u>

業務回顧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全球的經濟受到歐債的影響，處於極不穩定的狀態，致使各國政府均謹慎地實施各種經濟調控政策。面臨如此不穩定的經濟環境，企業的經營更是一種嚴峻的挑戰。中國在二零一一年底全面性調漲電價，今年第二季又大幅調升基本工資，本集團也因這些經濟環境及市場的因素，對本集團的營收及盈利產生了影響。然而經過管理團隊的努力，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仍然能維持與二零一一年下半年相當的成績。目前我們在天津及蘇州各廠成功爭取到許多國內外新客戶及新產品在開發中，而這些新產品也將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陸續量產出貨。另外，蘇州勤堡精密機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CMB」)遷廠擴建工程順利進行中，並已陸續接到一些適合於CMB生產的較大型鑄件新開發產品。本集團為更有效率的經營與管理，在今年上半年作了一些人事調整以增強勤威(天津)的管理及營運效益，我們相信能朝向更精緻及更有效的經營管理，及改善集團經營之表現。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向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54美仙(相等於4.18港仙)，該等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派付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獲享中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享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未來展望

儘管在目前不明朗的經濟環境下，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仍能成功爭取到新客戶，並將目前大量開發中產品儘快獲得客戶確認進入量產外，本集團管理團隊更將秉持積極、穩健的態度，推行強化精緻管理制度，董事會有信心在不久的將來為本集團帶來突破性的營運表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及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為156,352,000美元及14,50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155,221,000美元及16,632,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約為30,206,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5,579,000美元)，即毛利率約為19.3%(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9%)。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溢利約為18,891,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665,000美元)或所錄得營業額之12.1%(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7%)。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約為16,226,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030,000美元)或所錄得營業額之10.4%(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尚未償還銀行借貸48,049,000美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170,000美元)，其中18,049,000美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餘款30,000,000美元則須於一年後但於五年內償還。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31,938,000美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989,000美元)。本集團之資本流動率及資本負債率(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率)則分別為2.6(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及28.1%(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

資本架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為10,043,320港元，分為1,004,332,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香港以外之非上市股本證券72,000美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000美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事宜。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分部資料詳情載於上文附註3。

僱員福利

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每年進行檢討，以確保該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

本集團之董事及所有高級管理人員(非中國公民)均無權參與由中國當地政府營辦之國有社會福利計劃。然而，於期內，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非中國公民)已成為由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勤美」)所提供於台灣管理之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之參與人士。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向勤美付還75,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3,000美元)作為本集團攤佔該退休計劃之供款。本集團並無承擔該供款以外之任何負債。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存款為3,526,000美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30,000美元)已質押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重大投資或股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除努力爭取維持現有營運水平外，管理團隊更將秉持積極、穩健的態度，持續獲取及開發新客戶及新產品。本集團經已取得較大型鑄造的新訂單，視乎未來業務需要可再擴充生產規模，以創造集團最大的營運成果。雖然經濟環境嚴峻，本集團探索新產品的能力仍能夠滿足現有及有興趣客戶的需要，以贏取客戶的信心，從而維持及改善本集團之表現。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算。本集團並無因匯率波動而經歷營運上之任何重大困難或負面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及於需要時採取審慎措施。

人民幣現時並非可自由兌換之貨幣。本集團部份以人民幣為單位之收入或利潤必須兌換為其他貨幣，以應付本集團之外幣承擔，例如派付股息(如宣派)。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重大或然負債。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指引。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所有董事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前企業管治守則在近期經修訂及經更名為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新企業管治守則」），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列除外：

- 前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別，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但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而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能由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共同履行。
- 前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須委任以指定年期及須重選。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未委任以指定年期（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陳柏蒼先生除外），但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內，本公司亦一直遵守新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列除外：

- 新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守則條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林美玉女士及本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善可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因處理彼等各自之公務而未能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 新企業管治守則第D.1.4條守則條文規定，本公司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彼等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並沒有向董事發出正式的委任書（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陳柏蒼先生除外）。然而，全體董事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再者，董事須參考由公司註冊處出版之《董事責任指引》及由香港董事學會出版之《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如適用）中列明之指引履行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及責任。而且，董事亦須遵守根據法規及普通法之要求、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法規之要求及本公司之業務及管治政策。

除上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符合前企業管治守則及新企業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而書面職權範圍當時遵照前企業管治守則釐定，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經修訂，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新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天祐博士（主席）、邱林美玉女士及陳柏蒼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承董事會命
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金奉天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包括金奉天先生、曹明宏先生及吳正道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Christian Odgaard Pedersen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黃天祐博士、邱林美玉女士及陳柏蒼先生。